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 8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~7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內容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規定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各單位配合校務發展目標，辦理產學合作與其他補助或委託計畫、推廣教育、專業與社會服務及受贈等活動項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每學年度由審議小組評選前一學年度各活動項目績優單位（協力單位得含行政單位）一至四名為原則，並依年度核定獎勵金額度建議教學經費之分配。前項年度核定獎勵金分配於各活動項目獎勵額度之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業與社會服務活動之獎勵，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二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其餘各活動項目之獎勵額度，以年度核定獎勵金減扣前款獎勵額度後，按各活動之年度累計經費總額比例計算為原則。
- 三、前點教學經費之運用，得由各教學單位於增進單位發展範圍內訂定規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支用。前項教學經費用於年度出國旅費者，全校全年度不得逾十五萬元整，且應循預算編列程序提出需求；另本經費不得用於勞僱型人事費用之支出。
- 四、各活動項目之評選重點、評選方式及初評單位，如附表一。參與評選之活動須為已向本校辦理備案且應收款項已全額入帳者；已依其他規定獲得獎勵之活動，不予納入評選。
- 五、產學合作與其他補助或委託計畫、推廣教育及受贈活動項目於學年度結束後，由初評單位統計各教學單位績效表，如附表二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。專業與社會服務活動項目由辦理單位提列活動績效表，如附表三，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議，於學年度結束後完成審查及獎勵分配，並送審議小組報告。
- 六、各活動績效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送審議小組評選。審議小組得視需要，邀請受評單位列席說明。
- 七、審議小組置委員八至十二人，任期二年，包含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研究發展處簽報校長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系、所主管核定一至五人後聘任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，皆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評選項目表

項 目	評 選 重 點	評 選 方 法	初 評 單 位
產學合作 與其他補 助或委託 計畫	國科會研究 計畫	每案給 8 分，當學年度研究經費超過 40 萬元者，每 10 萬元增給 2 分，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增給 1 分	研究發展處
	公民營機構 委辦計畫	當學年度由各單位自行爭取之委辦計畫總經費，每 10 萬元給 1 分，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.5 分	研究發展處
	公民營機構 補助計畫	當學年度由各單位自行爭取之補助計畫總經費，經扣除學校配合款後，每 10 萬元給 1 分，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.5 分	研究發展處
	全校性補助 計畫	當學年度全校性之補助計畫總經費，經扣除學校配合款後，每 10 萬元給 1 分，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.5 分	計畫統籌 單位
推廣教育	學 分 班	全學年學費總金額，每 10 萬元給 1 分，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.5 分	藝術推廣處
	非 學 分 班		
	研 討 會	每場自籌總收入，每 10 萬元給 1 分，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.5 分；100 萬元以上部分，每 10 萬元給 2 分，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1 分；國際研討會分數以二倍計算	研究發展處
專業與社 會 服 務	校內外展演 研究	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自行審查，依活動專業與社會影響程度評定為 A、B、C、D、E 等五級（A 級為最優）排序，再由學校審議小組評選。	各學院及共 同教育委員
	社會服務		
受贈	展 售	回饋校務基金每 5 萬元給 1 分	主計室
	籌 募 財 物 捐 贈	當學年度籌募財物捐贈價值（以捐贈者提供之憑證為依據）總額 50 萬元以上者，給 2 分；逾 50 萬元部分，每增加 10 萬元增給 0.6 分，未達 10 萬元者，不予計分	總務處
	募 款	當學年度募款每 10 萬元給 1 分，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.5 分；100 萬元以上部分，每 10 萬元給 2 分，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1 分	秘書室

附表二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學年度

- 產學合作與其他補助或委託計畫
 推廣教育
 受贈

研發服務績效表

活 動 名 稱			
活 動 期 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主 辦 單 位			
協 力 單 位			
經 費 來 源	校內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
	校外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
單 位 名 稱	具	體	事 蹟 績 效 分 數
初 評 單 位	主 計 室		

附表三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專業與社會服務績效表

活動名稱			
活動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辦理單位			
協力單位			
經費來源	校內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
	校外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
活動內容及具體績效 (得檢附參考資料)			
主辦單位	專業與社會影響程度審查		研究發展處
		等級	主計室
			經「104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審議會會議」決議免會